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竑 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竑沅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賴竑沅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之臺鐵臺中火車站地下1樓俾亭停車場內，見黃禱萱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放置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安全帽1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持以步行離去。嗣黃禱萱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禱萱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禱萱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之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7頁、第61頁至第71頁），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被告前因

01 傷害案件，經本院先後以111年度訴緝字第95號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5月；以111年度簡字第62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本院
03 以112年度聲字第7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被告
04 並於112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
05 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13年10月2日
06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
07 執行完畢未及1年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未能因徒刑之執行
08 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其特別惡行，是
09 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
10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1 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紀錄，雖
13 未構成累犯，然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
14 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然審酌被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及犯
15 後終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6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7頁被告113年10月21
17 日調查筆錄）及所竊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取之
22 安全帽1頂，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
23 賠償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
26 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桓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